

建设 单位：东至县立强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法人 代表：张兵权

编制 单位：安徽国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法人 代表：虞玉莲

建设单位：东至县立强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电 话：13905734976

传 真：/

邮 编：247230

地 址：东至县东流镇工业集中区金寺山路
01号1幢

编制单位：安徽国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电 话：0551-65165099

传 真：/

邮 编：230001

地 址：合肥市庐阳区工投·兴庐产
业园3栋B区3楼

目 录

1	项目概况	5
2	验收依据	6
2.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	6
2.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6
2.3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6
2.4	其他相关资料	7
3	项目建设情况	8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8
3.2	工程建设内容	8
3.3	劳动定员及工作制	10
3.4	设备使用情况	11
3.5	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	11
3.6	水源及水平衡	12
3.7	生产工艺	13
3.8	项目变动情况	14
4	环境保护设施	16
4.1	污染物治理/处置措施	16
4.2	环保投资及“三同时”执行情况	18
4.3	项目建设与行业标准规范相符性分析	21
5	环境影响报告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28
5.1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主要结论与建议	28
5.2	环评审批部门审批意见	29
6	验收执行标准	31
6.1	污染物排放标准	31
6.2	总量控制指标	31
7	验收监测内容	32
7.1	废气监测	32
7.2	厂界噪声监测	32

7.3	布点示意图.....	32
8	质量控制及质量保证.....	34
8.1	监测分析方法.....	34
8.2	监测仪器及人员.....	34
8.3	质量控制保证.....	34
9	验收监测结果.....	37
9.1	验收监测期间工况分析.....	37
9.2	废气监测结果.....	37
9.3	噪声监测结果.....	39
9.4	总量核查.....	40
10	结论与建议.....	41
10.1	项目概况.....	41
10.2	污染物产生、治理及排放达标情况.....	41
10.2	后续建议.....	42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43

附件清单

附图 1	建设项目地理位置图.....	44
附图 2	环境保护距离及周边关系图.....	45
附图 3	车间平面布置及废气收集管线图.....	46
附图 4	现场照片.....	47
附件 1	委托书.....	49
附件 2	环评批复.....	50
附件 3	生产说明.....	53
附件 4	验收检测报告.....	54
附件 5	危废处置合同.....	64

1 项目概况

东至县立强塑料制品有限公司位于东至县东流工业集中区，公司目前租赁东至县大历工贸有限责任公司 1000m² 空地，新建 1 栋生产厂房，规划生产区、仓储区，作为公司“塑料颗粒生产线加工项目”一期工程，一期工程安装建设 210 型单螺杆造粒线 2 条，已形成年产再生废旧塑料颗粒 5000 吨（其中 PE 塑料颗粒 3000t、PP 塑料颗粒 2000t）的产能；二期工程尚未建设。

本项目于 2018 年 6 月 25 日经东至县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备案，备案文号：东经信【2018】44 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等相关法规文件要求，本项目应编制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为此东至县立强塑料制品有限公司委托宁夏智诚安环技术咨询有限公司承担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的编制工作，东至县环境保护局于 2018 年 8 月 28 日以“东环审【2018】36 号”文件对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进行审批，同意项目建设。

本项目于 2018 年 10 月开工建设，2019 年 3 月完成项目一期工程建设，目前项目建设生产车间 1 栋，安装有 2 条 210 型单螺杆造粒线，已形成年产再生废旧塑料颗粒 5000 吨（其中 PE 塑料颗粒 3000t、PP 塑料颗粒 2000t）的产能。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中的有关规定，该项目须履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为此，东至县立强塑料制品有限公司委托安徽国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承担塑料颗粒生产线加工项目一期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接受委托后，安徽国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组织有关人员对该项目的建设内容、污染治理设施、污染物排放情况等进行了踏勘，编写验收监测方案，并于 2019 年 5 月 21 至 22 日进行了现场监测。通过对该工程环保设施“三同时”执行情况和执行效果的检查，依据监测结果及国家有关标准，编制了本验收监测报告，为企业对该项目“三同时”验收提供依据。

验收范围：东至县立强塑料制品有限公司塑料生产线加工项目目前已完成一期工程建设，建设有生产车间 1 栋，安装 210 型单螺杆造粒线 2 条，已建成部分可实现年产塑料颗粒 5000 吨（其中 PE 塑料颗粒 3000t、PP 塑料颗粒 2000t），根据实际建设及生产情况，本次验收范围为建设项目已建成一期工程的相关主体工程、辅助工程、公用工程及环保工程。

监测内容：废水监测、废气监测、厂界噪声监测及固（液）体废弃物核查。

2 验收依据

2.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

- 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年1月1日施行；
- 2、《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8年12月29日修订；
- 3、《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年1月1日施行；
- 4、《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年10月26日施行；
- 5、《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18年12月29日修订&施行；
- 6、《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保护法》，2016年11月7日修订&施行；
- 7、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国务院令 第682号），2017年10月1日；
- 8、原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部《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国环规评环【2017】4号），2017年11月20日；
- 9、原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部《关于印发环评管理中部分行业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环办【2015】52号），2015年6月4日；
- 10、原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商务部《废塑料利用污染防治管理规定》（2012年第55号），2012年10月1日执行；
- 11、原国家环境保护总局《废塑料回收与再生利用污染控制技术规范（试行）》（HJ/T364-2007），2007年12月1日实施；
- 12、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废塑料综合利用行业规范条件》，2018年1月1日实施。

2.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 1、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污染影响类〉的公告》，公告2018年第9号，2018年5月16日。

2.3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 1、宁夏智诚安环技术咨询有限公司《东至县立强塑料制品有限公司塑料颗粒生产线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2018年7月；

2、原东至县环境保护局《关于东至县立强塑料制品有限公司塑料颗粒生产线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东环审【2018】36号），2018年8月28日；

2.4 其他相关资料

- 1、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委托书；
- 2、东至县立强塑料制品有限公司提供的其他资料及文件。

3 项目建设情况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建设项目位于东至县东流工业集中区东至县大历工贸有限责任公司内。项目东侧为东至县大历工贸有限责任公司，南侧隔园区道路、自西至东分别为池州华鑫木业有限公司和安徽三生展俱有限公司，西侧为东至东方纸业有限公司，北侧为粮食加工厂。本项目地理位置详见附图 1，项目周边关系详见附图 2。

项目依托租赁场地，建设生产车间，并规划仓储区、生产区及办公场所等，配套建设相关辅助设施及环保设施。项目平面布置图详见附图 3。

3.2 工程建设内容

项目名称：塑料颗粒生产线加工项目

建设性质：新建

行业类别及代码：非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 C4220；

建设单位：东至县立强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建设地点：东至县东流工业集中区东至县大历工贸有限责任公司内

项目投资：本项目计划总投资 8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70 万元。项目一期实际总投资 5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63 万元，环保投资占总投资 12.6%

表 3-1 项目建设情况一览表

序号	项目	执行情况
1	立项	2018 年 6 月 25 日，经东至县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备案，备案文号为：东经信【2018】44 号。
2	环评	2018 年 7 月由宁夏智诚安环技术咨询有限公司完成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工作。
3	环评批复	2018 年 6 月 11 日，经东至县环境保护局对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进行审批，审批文号为：东环审【2018】36 号。
4	建设情况	本项目于 2018 年 10 月开工建设，2019 年 3 月完成项目一期工程建设。目前项目建设生产车间 1 栋，安装有 2 条 210 型单螺杆造粒线，已形成年产再生废旧塑料颗粒 5000 吨（其中 PE 塑料颗粒 3000t、PP 塑料颗粒 2000t）的产能。二期工程尚未建设。

表 3-2 建设项目（一期）产品方案一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环评年产量	实际年产量
1	PE 塑料颗粒	3000 吨	3000 吨
2	PP 塑料颗粒	2000 吨	2000 吨
总计	塑料颗粒	5000 吨	5000 吨

表 3-3 建设项目（一期）建设内容一览表

类别	名称	环评内容及规模	实际建设情况	备注
主体工程	1#生产车间造粒区	位于车间中部，钢结构建筑，地面硬化，建筑面积 200m ² ，设置 2 台 210 型单螺杆挤出机，单台挤出机挤出能力为 10t/d（24h），形成年产再生塑料颗粒 5000 吨（其中 PE 再生塑料颗粒 3000t/a、PP 再生塑料颗粒 2000t/a）。	项目目前建设车间 1 座，为封闭式钢构车间，地面均已硬化。项目挤出成型区位于车间西侧，建设有挤出成型线 2 条，可实现年产再生塑料颗粒 5000t/a；配套建设有废气收集处理装置及喷淋循环水池。项目拉丝循环水池位于车间北侧。	与环评一致。
	1#生产车间破碎区	位于车间西南部，钢结构建筑，地面硬化，建筑面积 100m ² ，设置 1 台破碎机，破碎能力为 12t/d（24h）形成年破碎废旧塑料（PP 塑料编织袋）2000 吨。	项目目前采用原料为已完成破碎、分拣、清洗的废塑料原料，进场后可直接用于造粒，无需破碎及其他预处理，不需安装破碎机。	未建设，从洗料厂购入破碎清洗后的碎废塑料原料，无需二次破碎。
辅助工程	办公用房	由 1#生产车间东南角隔断，建筑面积 100m ² ，能够满足正常办公生活需要。	项目未在车间内隔断办公场所，办公用房系租赁东至县大历工贸有限责任公司南部办公室 1 座，可满足日常办公需求。	未在车间隔断建设，依托大历工贸已建成办公场所。
公用工程	供水系统	厂区用园区供水管网供给，可满足项目供水要求。	园区供水管网供给。	与环评一致。
	供电系统	来自园区电网供电，可满足项目供电需求。	园区供电电网供给。	与环评一致。
	排水系统	布设雨污分流管网；雨水管网连通大历工贸雨水管网排放；生活污水及多次循环冷却排水经化粪池收集后，由周边农户用罐车拉走，作为农灌溉水施用于周边农田，不外排至水体。	项目区雨污分流，均系依托东至县大历工贸有限责任公司已建成管网。雨水经厂区雨水管网排入市政雨水管网；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清运做农肥，不外排。	与环评一致。
储运工程	原材料库	1#车间原料仓库：由 1#车间隔断，位于车间西部，建筑面积 300m ² （分 PE 片料存储区和 PP 编织袋存储区），地面硬化，原料最大厂内贮存量 300t。	项目在已建成车间东侧规划仓储区，废塑料原料一次储量约 300t，可满足目前厂区生产需求。	厂区实际规划仓储区位于车间东部。
	成品储存	1#车间成品仓库：由 1#车间隔断，位于车间东部，建筑面积 250m ² （分 PE 和 PP 再生塑料颗粒存储区），地面硬化，原料最大厂内贮存量 300t。	项目在已建成车间东侧规划仓储区，可满足目前厂区生产需求。	与环评一致。
	运输	原料及产品运输采用汽车运输。	依托社会车辆运输，进出厂运输车辆均封闭运输，装卸时无废塑料遗撒。	与环评一致。

类别	名称	环评内容及规模	实际建设情况	备注
环保工程	废气治理	破碎工序 采用一套上抽式集气罩收集，集气罩要求设置为可移动式，上料时可移开，破碎时直接覆盖在上料口（上料口设置防尘罩），设置一台风机风量为 5000m ³ /h 的风机、一套布袋除尘器、1 根 15m 排气筒。	项目未建设破碎工序，项目原料系从洗料厂购入的已完成分拣、破碎、清洗的废旧塑料原料，厂内无需预处理，可直接进入挤出成型生产线。	无破碎工序，无破碎废气产生，不需建设相关处理设施。
		挤出工序 所有挤出机挤出口及排气口上方设置集气装置一套（单套收集风量 2500m ³ /h），收集后的废气 1 套水喷淋除尘+UV 光解净化装置，一根 15m 排气筒排放。	项目 2 条挤出线均设置有集气装置，造粒工序处理设施进口风量约 3226m ³ /h-3490m ³ /h。收集的废气经集气管道送至车间西侧处理设施进行处理。目前采取处理方式水喷淋+UV 催化+活性炭吸附装置组合工艺进行处理，处理后的尾气经 1 座 15m 高排气筒对外排放。	已落实，增加 1 级活性炭吸附，提高废气处理效果。
	废水治理	设置一座处理能力为 5.0m ³ /d 的化粪池及一座 30m ³ 的集水池。	项目污水依托东至县大历工贸有限责任公司已建成化粪池进行预处理，处理后的废水外运做农肥。	与环评一致。
		1#厂房挤出冷却水：设置一台 5t/h 的冷却塔，循环利用。	项目拉丝挤出设置循环水池 3 座，冷却水循环利用。	与环评一致。
		1#厂房水喷淋塔废水：一座 6.0m ³ 的过滤水箱。	项目喷淋塔设置过滤水箱 2 座。	与环评一致。
	噪声防治	选用低噪声设备，采用厂房隔声、距离衰减等措施达标排放。	项目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厂房、厂房隔声、距离衰减等措施降低噪声对外环境的影响。	与环评一致。
	固废暂存设施	由 1#生产车间隔断，位于 1#生产车间西南角总建筑面积 40m ² ，最大容量：50t。	项目设置移动式垃圾桶收集一般固体废物，交由市政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与环评一致。
	危废暂存场所	由 1#生产车间隔断，占地面积 10m ² ，位于 1#生产车间西北角，最大临时贮存量：1t。	项目设置危废暂存间 1 座，用于临时储存废活性炭等危险废物。	与环评一致。
事故池	依托大历工贸现有事故池，本项自建管网接入大历工贸现有 324m ³ 事故池。	依托东至县大历工贸有限责任公司已建成事故池。	与环评一致。	

3.3 劳动定员及工作制

本项目劳动定员 10 人，年工作 250 天，每日三班制生产，每班 8 小时，年运行 6000h。

3.4 设备使用情况

本项目主要生产设备使用情况见表 3-4。

表 3-4 建设项目（一期）主要生产设备使用情况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设备型号		单位	设备数量		备注
		规划	实际		规划	实际	
1	破碎机	12t/d (24h)	/	台	1	0	厂内无破碎工序,系购入破碎完成的原料。
2	电控柜	—	/	台	2	2	车间南北两侧各 1 个。
3	投料斗	0.5t	0.5t	个	2	2	与环评一致。
4	螺杆挤出机	210 型, 10t/d (24h)		台	2	2	与环评一致。
5	水槽	4m		个	2	2	与环评一致。
6	切料机	—		台	2	2	与环评一致。
7	风机	—		台	2	2	与环评一致。
8	冷却塔	5t/h		台	1	1	与环评一致。
9	装载机	/	ZL928C	辆	0	1	用于原料上料运输。

3.5 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

项目所购原料均为洗料厂分拣、破碎、清洗后的的废塑料包装袋、废塑料皮,厂内无需预处理,可直接进入挤出成型工序。废塑料原料系从周边粮食加工单位收购的稻谷、小麦、大米等粮食包装袋及再生造纸厂购入的纸塑料皮。项目所采购的原料来源符合《废塑料回收与再生利用污染控制技术规范(试行)》(HJ/T364-2007)要求。项目废塑料的回收按原料树脂种类进行分类,无医疗废物和危险废物的废塑料。

本项目(一期)原辅材料消耗及资源能源消耗情况见表3-5,原辅材料理化性质详见表3-6。

表 3-5 建设项目（一期）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情况一览表

类别	名称		年耗量	来源及运输方式
原料	PP 类废塑料原料	废编织袋片料	2100t/a	洗料厂购入
	PE 类废塑料原料	废纸塑料皮片料	3000t/a	洗料厂购入
能源	自来水		1087.5t/a	园区供水管网
	电		150 万 kWh/a	园区供电电网

表3-6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理化性质

名称	理化性质	危险性概述	毒性毒理
PE	成分：聚乙烯聚合物； 分子式：[C ₂ H ₄] _n ； 外观：无色、无臭、无味的白色固体颗粒； 熔点（℃）：130-145； 相对密度（水=1）：0.94-0.95； 引燃温度（℃）：450（粉云）； 爆炸下限%（V/V）：10g/m ³ 。	热解产物对呼吸道有刺激作用。本身基本无毒；粉体与空气可形成爆炸性混合物；加热分解产生易燃气体。	摄入：估计值 LD50，大鼠> 5000 mg/kg； 皮肤吸收：估计值 LD50，兔子> 2000mg/kg。
PP	成分：聚丙烯聚合物； 分子式：[C ₃ H ₆] _n ； 外观与性状：白色、无臭、无味固体； 熔点（℃）：165-170； 相对密度(水=1)：0.90-0.91； 引燃温度（℃）：420（粉云）； 爆炸上限%（V/V）：20（g/m ³ ）。	热解产物酸、醛等对眼、上呼吸道有刺激作用。	小鼠 经腹腔的 LD50>110g/kg， 经静脉的 LD50>99g/kg。

3.6 水源及水平衡

本项目用水由园区供水管网提供，可满足生产、生活用水要求。项目用水为生产用水和生活用水，其中生产用水包括车间保洁用水、循环冷却补充用水及清洗用水。

项目区采用雨污分流制，污水收集进入化粪池及集水池暂存；雨水采用沟渠设置，连接至租赁厂区雨水管网，依托租赁厂区雨水排口处设置雨水切换阀，雨水接入市政雨水管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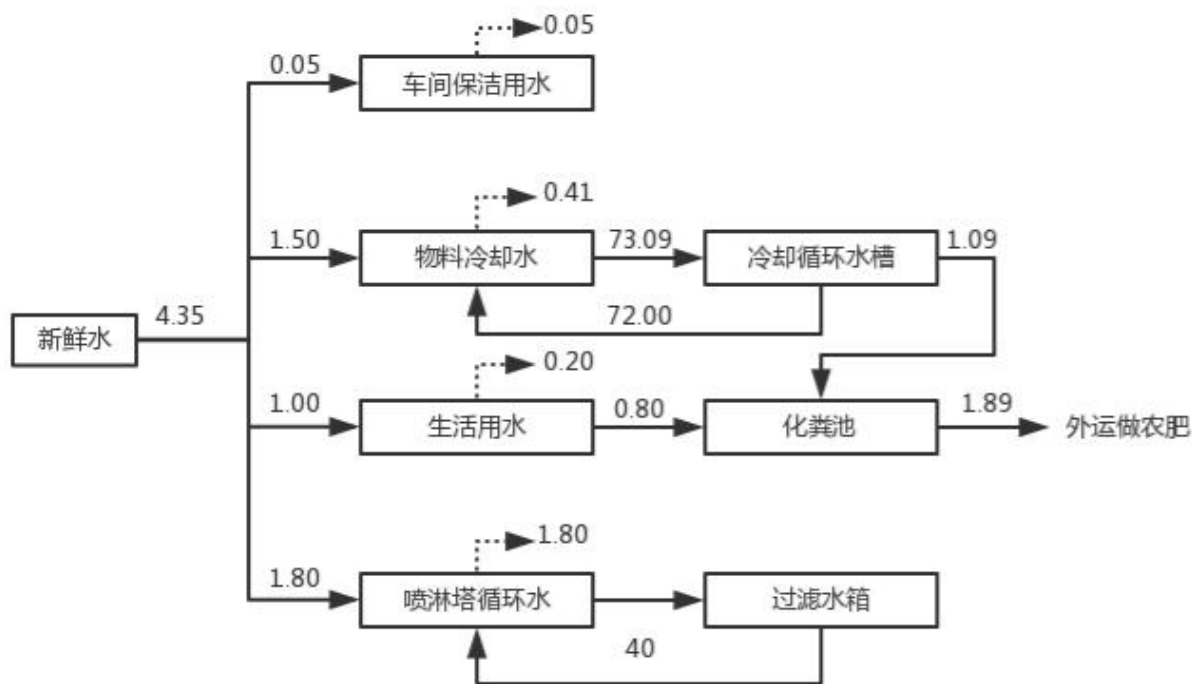


图 3-1 建设项目一期工程水平衡图 (m³/d)

3.7 生产工艺

本项目产品为塑料颗粒，所用原料主要有 PP 类废塑料原料（主要为废编织袋）及 PE 类废塑料原料（纸塑料皮片料）。项目原料系购入已完成分拣、破碎、清洗的废料，进入厂区后无需进一步处理，可直接进行造粒。

PE 和 PP 造粒工序基本一致，均经挤出机挤出、冷却、风干和切粒。

具体工艺流程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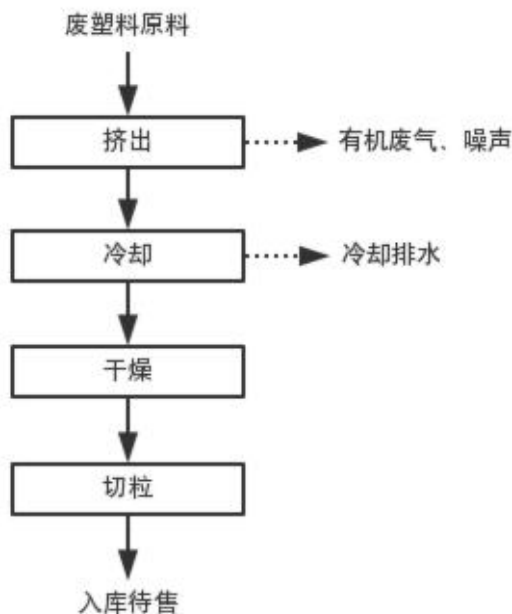


图 3-2 建设项目工艺流程及主要产污节点图

(1) 挤出：将破碎后的编织袋片料（PP）或纸塑料皮片料（PE），作为塑料颗粒生产的原料送入料仓，料仓采用自动控制下料，下料进入螺杆挤出机，螺杆挤出机采用全自动电脑温控，项目 PP 料挤出温度区间为 180~280℃、PE 料造粒温度区间为 180~200℃。挤出过程只确保原料呈熔融状态，并由螺杆的推力连续不断地将熔融料从模口挤出，挤出料呈条状，项目挤出采用无网滤模。

由于本项目原料均为废旧塑料，其生产过程中已加入热稳定剂等助剂，因此在造粒过程中仅发生少量分解。此过程会产生一定量的有机废气产生，以非甲烷总烃计。

(2) 冷却：经螺杆挤出机挤出的条状料，进入冷却水槽，利用水槽进行迅速冷却，冷却水可循环利用，需定期补充，当循环一定次数后外排。

(3) 风干：采用风机吹干塑料颗粒上附着的水。

(4) 切粒：冷却后的塑料条通过自动调速的切粒机切成粒状，塑料颗粒粒径大小由切粒机自动调速确定，当切出后粒径不能满足产品质量要求后，直接进入投料仓回用

生产。满足产品质量要求的塑料颗粒作为成品。

(5) 包装：将符合产品质量要求的塑料颗粒采用包装完好的编织袋包装，送至成品库待售。

3.8 项目变动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等的有关规定，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五个因素中的一项或一项以上发生重大变动，且可能导致环境影响显著变化（特别是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界定为重大变动。属于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不属于重大变动的纳入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本项目变动情况分析详见表 3-7。

表 3-7 建设项目（一期）重大变更情况分析

类别	环评及批复要求	实际建设情况	变动及说明	分析及结论
性质	新建。	新建。	无。	与环评一致，无重大变更。
规模	年产再生废旧塑料颗粒 5000 吨（其中 PE 塑料颗粒 3000t、PP 塑料颗粒 2000t）。	年产再生废旧塑料颗粒 5000 吨（其中 PE 塑料颗粒 3000t、PP 塑料颗粒 2000t）。	无。	与环评一致，无重大变更。
地点	东至县东流工业集中区东至县大历工贸有限责任公司内。	东至县东流工业集中区东至县大历工贸有限责任公司内。	无。	与环评一致，无重大变更。
生产工艺	本项目产品所用原料分别为 PE 料（纸塑料皮片料）及 PP 料（粮食包装袋）。项目 PE 料入厂时已经破碎和清洗，因此可直接造粒；PP（粮食包装袋）入厂后需经简单分拣和破碎，再可造粒。其 PE 和 PP 造粒工序一致，具体工艺流程如下：人工分拣→破碎→挤出→冷却→风干→切粒→包装外售。	本项目产品所用原料主要有 PP 类废塑料原料（主要为废编织袋）及 PE 类废塑料原料（纸塑料皮片料）。项目原料系购入已完成分拣、破碎、清洗的废料，进入厂区后无需进一步处理，可直接进行造粒。PE 和 PP 造粒工序基本一致，具体工艺流程如下：挤出→冷却→风干→切粒→包装外售。	未建设破碎生产线。项目原料系购入已完成分拣、破碎、清洗的废料，进入厂区后无需进一步处理。	减少破碎生产线建设，不影响产品正产生，同时减少排污节点，不属于重大变更。
环境保护措施	排水实施雨污分流制。项目无水洗工序，无清洗废水产生。冷却水经管网输送至县城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达标后排放。管网未接通前可集水池收集作为农灌用水。水喷淋塔用水经过滤后循环利用。	本项目排水采用雨污分流制，雨水排放依托租赁方东至县大历工贸有限责任公司已建成的雨水管网，另外增设雨水管、渠进入管网。外排废水为循环冷却水及生活污水。其中挤出冷却水经冷却塔冷却后循环再利用，循环一定时间后排放至化粪池；项目产生的生活污水及循环冷却排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由周边农户用罐车拉走，作为农灌用水施用于周边农田，不外排至水体。	无。	与环评一致，无重大变更。

环境保护措施	废气	挤出过程产生的废气集气罩收集经水喷淋除尘+UV 净化装置处理达标，由 15m 高排气筒排放。	项目挤出造粒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经水喷淋+UV 催化+活性炭吸附组合工艺处理后，经 1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	挤出废气处理设施增加 1 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已落实挤出废气处理装置并增加 1 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可提高废气处理效率，不属于重大变更。
		破碎粉尘集气罩收集经布袋除尘器处理达标，由 15m 高排气筒排放。	项目未建设破碎生产线，无破碎粉尘产生。	无破碎粉尘，未建设相应废气处理装置。	无破碎工序，减少破碎粉尘产生，属正向变更。
	噪声	优先选用低噪声设备，并采取减振、隔声等措施，加强设备维护，使设备运行在良好状态，减轻噪声环境影响。	项目采取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厂房、厂房隔声、距离衰减等措施，降低噪声对外环境的影响。	无。	与环评一致，无重大变更。
	固废	<p>固体废弃物处理处置：废机油为危险废物，应厂内规范暂存，委托有资质单位统一处置。分拣杂质外售综合利用。破碎工序布袋除尘器收集的粉尘生产。废过滤网使用真空滤网机处理，过滤网继续再使用。含油抹布作为全过程豁免类管理的危险废物可与生活垃圾一并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运。</p>	<p>废过滤网：项目采用无网滤模，生产过程中不再产生废过滤网，无需另行处置；</p> <p>生活垃圾：厂区采用垃圾桶集中收集后，由环卫部门收集后处置；</p> <p>废劳保用品、废含油抹布等，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全过程不按危险废物管理、混入生活垃圾交由市政环卫部门清运处置；</p> <p>废机油、废活性炭：项目运营过程中更替的废机油属危险废物，集中收集后于危废暂存间临时贮存，后交由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p>	项目采用无网滤模，生产过程中不再产生废过滤网。	减少了一类危险废物，不属于重大变更。

综上所述，项目实际建设过程中主要建设内容基本与环评涉及情况一致，部分工程改进了污染物收集处理措施，项目无重大变更。

4 环境保护设施

4.1 污染物治理/处置设施

4.1.1 废水

本项目排水采用雨污分流制，雨水排放依托租赁方东至县大历工贸有限责任公司已建成的雨水管网，另外增设雨水管、渠进入管网。

外排废水为循环冷却水及生活污水。其中挤出冷却水经冷却塔冷却后循环再利用，循环一定时间后排放至化粪池；项目产生的生活污水及循环冷却排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由周边农户用罐车拉走，作为农灌用水施用于周边农田，不外排至水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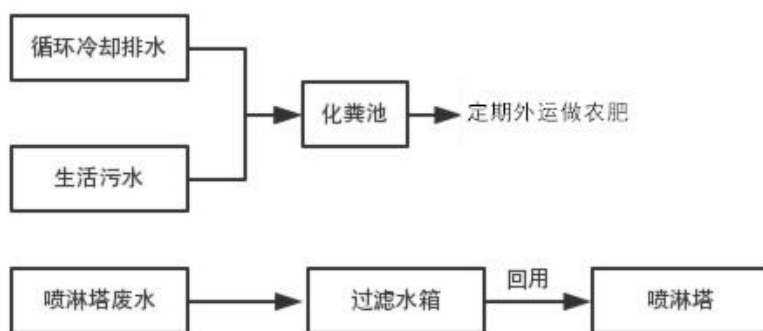


图 4-1 废水处理流程图

4.1.2 废气

项目原料系购入已完成分拣、破碎、清洗的废料，进入厂区后无需进一步处理，可直接进行造粒，不再产生破碎粉尘。

本项目主要废气为挤出过程中产生的有机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

项目挤出工序采用上吸式集气罩收集，2台挤出机出口及排气口上方设置集气装置，并在每个集气罩四周设围挡，项目废气处理设施进口风机风量约为3226m³/h~3490m³/h；收集后的废气经水喷淋塔+UV光解净化装置+活性炭吸附装置净化处理，处理后的尾气经1座15米高排气筒排放。

未收集到的挤出废气以无组织形式排放，通过以下措施减缓废气无组织排放：

- （1）在集气罩周边设置软帘围挡，增加废气收集效率；
- （2）加强设备的维护操作及废气集气装置的定期检查，确保各生产设施及废气处理设施可以正产运行，减少因设备故障或者老化造成的排放。
- （3）加强对员工的培训和管理，减少人为造成的废气无组织排放；
- （4）加强车间机械通风。

表 4-1 废气处理工艺一览表

污染源	污染因子	主要治理措施
挤出工序	非甲烷总烃	集气罩+水喷淋+UV 光氧化净化装置+活性炭吸附+15m 高排气筒

4.1.3 噪声

项目主要噪声设备为挤出机、破碎机、切粒机、风机及冷却塔，其源强约为 80~90dB（A）。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加设减振基础、车间隔声、距离衰减等措施降低噪声对周边环境影响。项目主要高噪声设备及降噪措施详见表 4-2。

表 4-2 建设项目生产设备噪声源声强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单个设备源强（单位：dB(A)）	主要降噪措施
1	挤出机	85-90	选用低噪声设备、加设减振基础、厂房隔声、距离衰减等措施降低噪声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加强生产管理及设备运维管理，避免偶发高噪声产生。
2	风机	85-90	
3	冷却塔	80-85	
4	切粒机	80-85	

4.1.4 固体废弃物

经核查，项目运营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生活垃圾等一般固体废物以及设备养护过程中产生的废机油、废气处理过程中产生的废活性炭等危险废物。

废过滤网：项目采用无网滤模，生产过程中不再产生废过滤网，无需另行处置；

生活垃圾：厂区采用垃圾桶集中收集后，由环卫部门收集后处置；

废劳保用品、废含油抹布等，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全过程不按危险废物管理、混入生活垃圾交由市政环卫部门清运处置；

废机油：项目运营过程中更替的废机油属危险废物，集中收集后于危废暂存间临时贮存，后交由泾县幸源废旧物资回收有限公司进行处置。

废活性炭：废气处置过程中更换的废活性炭属危险废物，集中收集后于危废暂存间临时贮存，后交由安徽絮金环保碳业有限公司进行处置。

表 4-3 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置情况一览表

序号	固体废物名称	危废代码		产生量(t/a)	处置方式
1	生活垃圾	一般固废		2.5	厂区采用垃圾桶集中收集后，由环卫部门收集后处置。
2	废劳保用品、废含油抹布			0.03	混入生活垃圾交由市政环卫部门清运处置。
3	废机油	HW08	900-214-08	尚未更换	集中收集后于危废暂存间临时贮存，后交由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
4	废活性炭	HW49	900-041-49	1.0	

4.2 环保投资情况及“三同时”执行情况

4.2.1 环保投资情况

本项目一期总投资约万元，其中环保投资约万元，环保投资占总投资，主要用于废水、废气、噪声等治理措施及固废暂存场所的建设。

项目环保投资情况详见表 4-4。

表 4-4 本项目一期工程环保设施投资明细表

污染源	治理对象	主要设施	投资（万元）
废水	挤出冷却水	设 5t/h 的循环冷却塔一座，回用冷却水	3
	水喷淋塔废水	一座 6.0m ³ 的过滤水箱，过滤后回用喷淋	3
废气	挤出废气	集气罩+水喷淋+活性炭吸附+UV 催化装置+15m 排气筒	15
		烟气处理装置	35
噪声	主要高噪声设备	隔声减振	2
固废	固废堆场	固废暂存场所、危废暂存场所	5
合计			63

4.2.2 建设项目搬迁前所在地环境问题情况及整改情况

本项目系租赁东至县大历工贸有限责任公司空地进行生产建设，该车间原为空地，与本项目有关的原有污染情况和环境问题不明显。

4.2.3 建设项目执行国家建设项目环境管理制度情况

该项目建设按要求完成了相关环境影响评价工作，在建设过程中基本做到了“三同时”并及时申请进行验收监测。

4.2.4 “三同时”落实情况

环评中要求建设的环保设施实际完成及运行情况，环评中提出的污染治理措施和建议的落实情况，行政主管部门对项目的审批意见的落实等方面：

该项目各项措施落实情况较好，基本落实了环评报告和环评批复中提出的污染治理措施，具体落实情况见表 4-5。

表 4-5 建设项目“三同时”落实情况一览表

污染源	项目	环评提出的环保措施	环评批复要求	实际落实情况	备注
废水	挤出冷却水	设 5t/h 的循环冷却塔一座，回用冷却水，满足回用。	排水实施雨污分流制。项目无水洗工序，无清洗废水产生。冷却水经冷却塔冷却后循环再利用，外排冷却水与生活用水一并经化粪池预处理达到纳管标准后经尧东一体化管网输送至县城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达标后排放。管网未接通前可集水池收集作为农灌用水。水喷淋塔用水经过滤后循环利用。	本项目排水采用雨污分流制，雨水排放依托租赁方东至县大历工贸有限责任公司已建成的雨水管网，另外增设雨水管、渠进入管网。 外排废水为循环冷却水及生活污水。其中挤出冷却水经冷却塔冷却后循环再利用，循环一定时间后排放至化粪池；项目产生的生活污水及循环冷却排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由周边农户用罐车拉走，作为农灌用水施用于周边农田，不外排至水体。	已落实环评批复要求。
	生活污水	5.0m ³ /d 的化粪池及一座 30m ³ 的集水池，由周边农户用罐车拉走，作为农灌用水施用于周边农田，不外排至水体。			
	水喷淋塔废水	1 座 6.0m ³ 的过滤水箱，过滤后回用喷淋，满足回用。			
废气	挤出废气 NMHC	每台挤出机设一个上抽式集气罩及围挡（2 套），设一台风机风量 5000m ³ /h 风机+1 套水喷淋除尘+UV 光解净化装置+1 根 15m 排气筒。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 中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挤出过程产生的废气集气罩收集经水喷淋除尘+UV 净化装置处理达标，由 15m 高排气筒排放。破碎粉尘集气罩收集经布袋除尘器处理达标，由 15m 高排气筒排放。	项目目前建设有 2 条挤出线，挤出成型过程中产生的有机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并在每个集气罩四周设围挡，项目废气处理设施进口风机风量约为 3226m ³ /h~3490m ³ /h；收集的废气通过集气管道送至车间西侧水喷淋+UV 净化+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 1 座 15m 高排气筒对外排放。	已落实，增设 1 级活性炭吸附装置，提高废气处理效率。
	破碎粉尘	一台破碎机设一个防尘罩+一个可移动式上抽式集气罩+1 台风机风量为 5000 m ³ /h 风机+1 套布袋除尘器+1 根 15m 排气筒。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 中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项目系购入已完成破碎、分拣、清洗的废塑料原料，无破碎工序，不产生破碎粉尘。	无破碎粉尘，未建设相关废气处理装置
噪声	主要高噪声设备	设备选型时尽量选用低噪声设备，将噪声较高的设备安装在车间中部，并安装减振底座；加强绿化。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	优先选用低噪声设备，并采取减振、隔声等措施，加强设备维护，使设备运行在良好状态，减轻噪声环境影响。	项目采取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厂房、厂房隔声、距离衰减等措施，降低噪声对外环境的影响	已落实环评批复要求。

固废	固废堆场	固体废物厂内分类暂存，设置固废暂存场所（位于 1#生产车间西南角总建筑面积 40m ² ）、危废暂存场所（位于 1#生产车间西北角，占地 10m ² ）	固体废弃物处理处置：废机油为危险废物，应厂内规范暂存，委托有资质单位统一处置。分拣杂质外售综合利用。破碎工序布袋除尘器收集的粉尘生产。废过滤网使用真空滤网机处理，过滤网继续再使用。含油抹布作为全过程豁免类管理的危险废物可与生活垃圾一并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项目采用无网滤模，生产过程中不再产生废过滤网；生活垃圾经垃圾桶集中收集后，由环卫部门收集后处置；废劳保用品、废含油抹布等，混入生活垃圾交由市政环卫部门清运处置；废机油、废活性炭集中收集后于危废暂存间临时贮存，后交由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其中废机油由泾县幸源废旧物资回收有限公司进行处置，废活性炭交由安徽絮金环保碳业有限公司进行处置。	不再产生废过滤网，其他工业固体废物均得到妥善处置。
地下水	防渗措施	做好整个厂区防渗措施，尤其是污水处理设施、固废/危废暂存场所等	项目须严格按照《废塑料综合利用行业规范条件》中再生塑料颗粒项目有关条件建设，建设地面硬化、有围墙封闭式堆场、厂房，物料分类贮存，落实防风、防雨、防火、防渗等有关要求。	厂区生产车间及危废暂存间均已实现全硬化，并做好相关防风、防雨、防火、防渗工作。生产厂房系封闭式设置。	已落实。
风险	事故池	依托租赁厂区（东至县大历工贸有限责任公司）现有事故池，自建管网接至其事故池，并设有切换阀。	—	依托租赁厂区（东至县大历工贸有限责任公司）现有事故池，自建管网接至其事故池，并设有切换阀。	已落实。
环境防护距离	—	以项目生产单位设置的 100m 环境防护距离，环境防护距离内无环境保护目标	项目设置 100 米大气环境防护距离	项目处于东流工业集中区，周边以工业企业为主，卫生防护距离 100m 内无医院、学校、居民区等敏感目标。	已落实。
绿化		依托租赁厂区，不新增。	—	依托租赁厂区已建设绿化。	已落实。

4.3 项目建设与行业标准规范相符性分析

4.3.1 与《废塑料回收与再生利用污染控制技术规范》（试行）（HJ/T364-2007）的相符性

本项目为废旧塑料初加工及塑料颗粒生产项目，利用原料为废塑料，经与原国家环境保护总局发布、于2007年12月1日起实施的《废塑料回收与再生利用污染控制技术规范（试行）》（HJ/T364-2007）相核对，该项目基本符合规范要求。

项目与《废塑料回收与再生利用污染控制技术规范（试行）》（HJ/T364-2007）符合性分析详见表4-6。

表4-6 建设项目与《废塑料回收与再生利用污染控制技术规范》相符性分析一览表

规范类型	规范要求	实际落实情况	符合性
运输	封闭运输，不得裸露运输。	本项目所购废塑料原料系购入洗料厂已完成破碎、清洗、分拣的废塑料，项目自身不涉及收购和运输环节，依托社会车辆运输，进出厂运输车辆均封闭运输，装卸时无废塑料遗撒。	符合
	包装物防水、耐压、遮蔽性好，运输、装卸时无废塑料遗洒。		
	包装物表面标明废塑料的来源、原用途和去向等信息。		
	不得超高、超宽、超载运输废塑料。		
贮存	废塑料贮存在通过环保审批的专门贮存场所内。	项目废塑料原料分类堆放在生产车间东侧，规划有专门的仓储区，整个仓储区处于生产车间内，车间系封闭设置。	符合
	贮存场所封闭或半封闭，有防雨、防晒、防尘、防扬散、防火措施。		
	废塑料按种类、来源分开存放。		
预处理	预处理工艺遵循先进、稳定、无二次污染的原则，采用节能、高效、低污染的技术和设备；机械化和自动化作业，减少手工操作。	项目系购入已完成破碎、分拣、清洗的废塑料原料，可直接进行造粒，无需进一步处理	符合
	废塑料人工分选确保操作人员的健康和安全。		
	根据塑料来源和污染情况选择清洗工艺，化学清洗不得使用有毒有害化学清洗剂。		
	塑料破碎应配有防治粉尘和噪声污染的设备。		
人工干燥宜采用节能高效技术，自然干燥应采取防风措施。			
项目建设环境保护	废塑料再生利用项目必须经过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的审批，严格执行环境影响评价和“三同时”制度。	企业委托宁夏智诚安环技术咨询有限公司承担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工作；东至县环境保护局于2018年8月28日以东环审【2018】36号文对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进行审批，项目建设过程中基本履行了“三同时”制度	符合

项目建设 环境保护	进口塑料作为生产原料的企业应具有固体废物进口许可证。	项目无进口塑料原料。	符合
	新建项目选址应符合环境保护要求，不得建在城市居民区、商业区及其他环境敏感区内，若在，需限期迁址。	项目位于东流镇工业集中区，周边也工业企业为主，卫生防护距离100m内无居民区、商业区、医院、学校等敏感目标	
	再生利用项目必须建有围墙并按功能划分厂区，各功能区应有明显的界线和标志。	项目车间内规划生产区、仓储区，地面设置分界标识。生活办公区位于车间南侧，未在生产车间内规划隔断。	
	功能区设施封闭或半封闭，采取防风、防雨、防渗、防火等措施，有足够的疏散通道。	项目功能区设施均为封闭厂房，具有防风、防雨、防渗、防火等措施，有足够的疏散通道。	
污染控制	企业应有废水收集设施，宜在厂区内处理并循环利用。	项目冷却水设有3座冷却池，冷却循环再利用。	符合
	企业应有集气装置收集废气。	项目挤出过程废气设有集气装置+水喷淋+UV光解净化+活性炭吸附装置。无破碎工序，不产生破碎粉尘。	
	其他气体净化装置收集的固废，应按国际危废鉴别标准鉴别。	项目废气净化装置收集的固废，按国际危废鉴别标准鉴别处置。	
	预处理和再生利用过程应控制噪声污染。	项目破碎及造粒过程所有设备均设置在厂房内，选用低噪声设备，并对设备安装减震措施，同时有厂房隔声。	
	废塑料预处理、再生过程产生的固废，应按工业固废处理，并执行相关环保标准	项目原料无需预处理，塑料再生过程产生的固废，均按工业固废处理，并执行相关环保标准。	
产品	产品应符合相关产品质量标准，表面应标有再生利用标志。	项目产品（塑料颗粒）符合再生塑料制品质量标准要求。	符合
	生产过程不得使用氟氯化碳类化合物作发泡剂。	本项目不使用氟氯化碳类化合物作发泡剂。	
管理	企业应建立、健全环保管理制度，设置环保部门或专职人员，负责监督塑料回收与再生利用过程中的环境保护和管理工作。	本次环评要求企业建立健全环保管理制度，厂区内设置环保专员负责厂区生产过程的环保工作。	符合
	企业应对所有工作人员进行环保培训。	厂内定期开展员工环保培训。	
	企业应建立废塑料回收和再生利用情况记录制度。	由环保专员对生产过程进行记录。	
	企业应建立环保监测制度。	定期委托有资质环境监测单位进行环保监测。	
	企业应建立污染预防机制和处理环境污染事故的应急预案。		
	企业应认真执行排污申报登记，按时缴纳排污费。		

4.3.2 与《废塑料回收与再生利用污染控制技术规范》（试行）（HJ/T 364-2007）的相符性

本项目为废旧塑料初加工及塑料颗粒生产项目，利用原料为废塑料，经与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发布、于 2018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的《废塑料综合利用行业规范条件》相核对，该项目基本符合规范要求。

项目与的《废塑料综合利用行业规范条件》符合性分析详见表 4-7。

表 4-7 建设项目与《废塑料综合利用行业规范条件》相符合性分析一览表

规范类型	规范要求	实际落实情况	符合性
企业的设立和布局	废塑料综合利用企业是指采用物理机械法对热塑性废塑料进行再生加工的企业，企业类型主要包括 PET 再生瓶片类企业、废塑料破碎清洗分选类企业以及塑料再生造粒类企业。	本项目为废塑料破碎分选类企业以及塑料再生造粒类企业。	符合
	废塑料综合利用企业所涉及的热塑性废塑料原料，不包括受到危险化学品、农药等污染的废弃塑料包装物、废弃一次性医疗用塑料制品等塑料类危险废物，以及氟塑料等特种工程塑料。	经核查，企业废塑料原料系从周边洗料厂购入，无粘带危险化学品、农药等污染的废弃塑料包装物以及废弃一次性医疗用塑料制品等塑料类危险废物。。	
	新建及改造、扩建废塑料加工企业应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及所在地区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城乡建设规划、环境保护、污染防治规划。企业建设应有规范化设计要求，采用节能环保技术及生产装备。	对照国家发改委《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2013 修正版和《安徽省工业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07 年本），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以及安徽省产业政策相关规定要求。该项目用地属东至县东流镇及工业集中区总体规划中的工业用地，用地不占用基本农田，符合土地利用规划，项目用地符合当地城镇总体发展规划要求。本项目所用的废塑料原料均为集中区再生纸厂及农副产品加工企业产生的，系东流镇工业集中区主导产业的辅助产业，是与其主导产业相符的。	
	在国家法律、法规、规章和规划确定或县级及以上人民政府规定的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饮用水源保护区、基本农田保护区和其他需要特别保护的区域内，不得新建废塑料综合利用企业；已在上述区域投产运营的废塑料综合利用企业，要根据该区域规划要求，依法通过搬迁、转产等方式逐步退出	项目位于东至县东流镇工业集中区，系以农副产品加工、纺织服装业、现代制造业和港口物流为主的生态型工业园区。项目区周边无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饮用水源保护区、基本农田保护区和其他需要特别保护的区域。项目 100m 大气环境防护距离内无学校、医院、居民区等环境敏感目标。	

生产经营规模	PET 再生瓶片类企业：新建企业年废塑料处理能力不低于 30000 吨；已建企业年废塑料处理能力不低于 20000 吨。	—	—
	废塑料破碎、清洗、分选类企业：新建企业年废塑料处理能力不低于 30000t；已建企业年废塑料处理能力不低于 20000t。	—	—
	塑料再生造粒类企业：新建企业年废塑料处理能力不低于 5000 吨；已建企业年废塑料处理能力不低于 3000 吨。	项目目前可实现年产废塑料颗粒 5000 吨，其中 PE 塑料颗粒 3000 吨/年、PP 塑料颗粒 2000 吨/年。	符合
	企业应具有与生产能力相匹配的厂区作业场地面积。	项目目前建设车间 1 座，建筑面积约 1700m ² ，可满足日常生产仓储。	符合
资源综合利用及能耗	企业应对收集的废塑料进行充分利用，提高资源回收利用效率，不得倾倒、焚烧与填埋。	项目生产过程中无焚烧处置，废料合理处置不倾倒、填埋。	符合
	塑料再生加工相关生产环节的综合电耗低于 500 千瓦时/吨废塑料。	本项目综合耗电 300 千瓦时/吨废塑料。	符合
	PET 再生瓶片类企业与废塑料破碎、清洗、分选类企业的综合新水消耗低于 1.5 吨/吨废塑料。塑料再生造粒类企业的综合新水消耗低于 0.2 吨/吨废塑料。	本项目为塑料再生类企业，塑料再生造粒环节综合新水消耗为 0.165t/a	符合
	其他生产单耗需满足国家相关标准。	项目无其他单耗。	符合
工艺与装备	<p>新建及改造、扩建废塑料综合利用企业应采用先进技术、工艺和装备，提高废塑料再生加工过程的自动化水平。</p> <p>PET 再生瓶片类企业。应实现自动进料、自动包装与加工过程的自动控制。其中，破碎工序应采用具有减振与降噪功能的密闭破碎设备；湿法破碎、脱标、清洗等工序应实现洗涤流程自动控制和清洗液循环利用，降低耗水量与耗药量；应使用低发泡、低残留、易处理的清洗药剂</p>	本项目不涉及 PET 再生瓶片类生产。	符合
	废塑料破碎、清洗、分选类企业。应采用自动化处理设备和设施。其中，破碎工序应采用具有减振与降噪功能的密闭破碎设备；清洗工序应实现自动控制和清洗液循环利用，降低耗水量与耗药量；应使用低发泡、低残留、易处理的清洗药剂；分选工序鼓励采用自动化分选设备	项目系购入分拣、破碎、清洗完成的废塑料原料，原料进厂后无需进一步处理，可直接进行挤出造粒。	符合
	塑料再生造粒类企业。应具有与加工利用能力相适应的预处理设备和造粒设备。其中，造粒设备应具有强制排气系统，通过集气装置实现废气的集中处理；过滤装置的废弃过滤网应按照环境保护有关规定处理，禁止露天焚烧。	项目目前设有 2 条造粒线，可满足项目 5000t/a 的造粒能力；造粒设备设有集气装置收集，并设有废气净化装置（水喷淋+UV 净化+活性炭吸附）处理；项目废弃网采用符合环保规定的真空滤网机处理，杜绝了露天焚烧。	符合

	鼓励废塑料综合利用企业研发和使用生产效率高、工艺技术先进、能耗物耗低的加工生产系统。	本项目所用设备均为生产效率高、工业技术先进、能耗物耗低的加工生产系统。	符合
环境保护	废塑料综合利用企业应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按照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相关规定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按照环境保护“三同时”的要求建设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编制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并依法申请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本项目已经按照要求编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并拟报东至县环境保护局审批。企业严格按照按照环境保护“三同时”的要求建设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工程竣工后委托安徽国测检测有限公司承担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监测工作。	符合
	企业加工存储场地应建有围墙，在园区内的企业可为单独厂房，地面全部硬化且无明显破损现象。	项目系封闭式厂房，场地全部做到硬化，无明显破碎现象。	
	企业必须配备废塑料分类存放场所。原料、产品、本企业不能利用废塑料及不可利用废物贮存在具有防雨、防风、防渗等功能的厂房或加盖雨棚的专门贮存场地内，无露天堆放现象。企业厂区管网建设应达到“雨污分流”要求。	项目原料为 PE、PP，设单独存储场所；项目原料、产品、本企业不能利用废塑料及不可利用废物均设在具有防雨、防风、防渗等功能仓库内，无露天堆放；项目采取雨污分流制。	
	企业对收集的废塑料中的金属、橡胶、纤维、渣土、油脂、添加物等夹杂物，应采取相应的处理措施。如企业不具备处理条件，应委托其他具有处理能力的企业处理，不得擅自丢弃、倾倒、焚烧与填埋。	项目原料已经做到初步分拣和分类，项目生产过程产生的少许杂物，可利用的其他废旧塑料返回收购点，不可利用的严格按照环保要求处理。	
	企业应具有与加工利用能力相适应的废水处理设施，中水回用率必须符合环评文件的有关要求。废水处理需要外排的废水，必须经处理后达标排放。企业应采用高效节能环保的污泥处理工艺，或交由具有处理资格的废物处理机构，实现污泥无害化处理。除具有获批建设、验收合格的专业盐卤废水处理设施，禁止使用盐卤分选工艺。	本项目不涉及清洗，无清洗废水产生，挤出冷却水设置冷却塔循环再利用。	
	再生加工过程中产生废气、粉尘的加工车间应设置废气、粉尘收集处理设施，通过净化处理，达标后排放。	项目造粒过程废气采取集气装置收集+水喷淋+UV 净化+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以 15m 排气筒达标排放。	
	对于加工过程中噪音污染大的设备，必须采取降噪和隔音措施，企业噪声应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项目破碎及造粒设备均采取选购低噪声设备、减震措施及厂房隔声，厂界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	
防火安全	企业应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的各项规定。生产厂房、仓库、堆场等场所的防火设计、施工和验收应符合国家现行相关标准的要求。	—	—

	<p>生产厂房、仓库、堆场等场所内应严禁烟火，不可存放任何易燃性物质，并应设置严禁烟火标志。</p> <p>生产与使用化学药剂的生产区域应符合相关防火、防爆的要求。</p>		
产品质量与职业培训	<p>企业应建立质量检验制度，制定完善工作流程和岗位操作规程；应设立独立的质量检验部门和专职检验人员，保证检验数据完整；鼓励企业通过 ISO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和环境管理体系认证。</p>	<p>企业设有独立的质量检验部门和专人负责质量检验，并制定质量检验制度；企业知青完善的工作流程和岗位操作规程，并对新入员工进行培训。</p>	符合
	<p>废塑料综合利用再生颗粒原料符合相应塑料加工制品质量标准要求。</p>	<p>项目再生塑料颗粒可满足再生塑料制品生产质量要求。</p>	
	<p>鼓励企业建立相应的材料、产品可追溯制度。</p>	—	
	<p>企业应建立职业教育培训管理制度，对企业员工进行环境保护、污染防治、资源再生与利用等领域的相关培训，提高企业人员素质。</p>	<p>企业建立了教育培训管理制度，员工就职需进行环境保护、污染防治、资源再生与利用等领域的相关培训，合格方可上岗。</p>	
安全生产	<p>企业应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具备相应的安全生产、劳动保护和职业危害防治条件，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开展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并按规定限期达标。</p> <p>加工企业的安全设施和职业危害防治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生产和使用；企业安全设施设计、投入生产和使用前，应依法进行审查、验收。</p> <p>企业应有健全的安全生产和职业卫生管理体系，应有职工安全生产、职业卫生培训制度和安全生产、职业卫生检查制度</p> <p>企业应有安全防护与防治措施，配备符合国家标准的安全防护器材与设备，避免在生产过程中造成机械伤害。对可能产生粉尘、烟气的作业区，应配备职业病防护设施，保证工作场所符合国家职业卫生标准。</p>	—	—
监督管理	<p>新建和改扩建废塑料综合利用企业应当符合本规范条件要求；未满足规范条件要求的现有企业，在国家产业政策指导下，通过兼并重组、技术改造等方式，尽快达到规范条件的要求。</p> <p>县级以上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负责</p>	—	—

	<p>对当地生产企业执行本规范条件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联合当地工商、环保等部门加强对废塑料综合利用企业的监督管理。</p> <p>塑料再生加工利用相关行业协会要加强对行业发展情况的分析和研究；组织推广应用行业节能减排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及新产品；建立符合规范条件的评估体系，科学公正地提出评估意见；协助政府有关部门做好行业监督和规范管理工作。</p> <p>根据企业自愿申请，工业和信息化部定期公告符合本规范条件的废塑料综合利用企业名单。公告管理办法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另行制定。</p> <p>国家和地方相关管理部门可依据本规范条件制定相应的配套和监管办法。</p>		
--	---	--	--

5 环境影响报告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5.1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主要结论与建议

5.1.1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要求的主要污染防治措施及预期效果

根据宁夏智诚安环技术咨询有限公司于 2018 年 7 月编制完成《东至县立强塑料制品有限公司塑料颗粒生产线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本次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中对项目污染防治措施及其效果要求详见表 5-1。

表 5-1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对一期工程主要污染防治设施效果要求一览表

污染源	治理对象	主要设施	处理效果	建设计划
废水	挤出冷却水	设 5t/h 的循环冷却塔一座，回用冷却水。	满足回用。	与建设项目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
	生活污水	5.0m ³ /d 的化粪池及一座 30m ³ 的集水池。	由周边农户用罐车拉走，作为农灌溉水施用于周边农田，不外排至水体。	
	水喷淋塔废水	一座 6.0m ³ 的过滤水箱，过滤后回用喷淋。	满足回用。	
废气	挤出废气 NMHC	每台挤出机设一个上抽式集气罩及围挡（2 套），设一台风机风量为 5000m ³ /h 风机+1 套水喷淋除尘+UV 光解净化装置+1 根 15m 排气筒。	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中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破碎粉尘	一台破碎机设一个防尘罩+一个可移动式上抽式集气罩+1 台风机风量为 5000 m ³ /h 风机+1 套布袋除尘器+1 根 15m 排气筒。		
噪声	主要高噪声设备	设备选型时尽量选用低噪声设备，将噪声较高的设备安装在车间中部，并安装减振底座；加强绿化。	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	
固废	固废堆场	固体废物厂内分类暂存，设置固废暂存场所（位于 1#生产车间西南角总建筑面积 40m ² ）、危废暂存场所（位于 1#生产车间西北角，占地 10m ² ）。		
地下水	防渗措施	做好整个厂区防渗措施，尤其是污水处理设施、固废/危废暂存场所等。		
风险	事故池	依托租赁厂区（东至县大历工贸有限责任公司）现有事故池，自建管网接至其事故池，并设有切换阀。		
环境防护距离	—	以项目生产单位设置的 100m 环境防护距离，环境防护距离内无环境保护目标。		
绿化	依托租赁厂区，不新增。			

5.1.2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的综合结论与建议

1、总体评价结论

综上所述，东至县立强塑料制品有限公司塑料颗粒生产加工项目符合相关产业政策的要求，选址符合相关规划要求，采取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可行，能够实现达标排放和总量控制要求，对环境影响较小，当地公众支持本工程的建设，无反对意见。只要认真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和风险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从环保角度来看，该项目建设可行。

2、建议

(1) 认真执行各项污染防治设施，确保所排放的各类污染物满足相应的排放标准和总量控制要求。

(2) 加强环境管理，对环境监测计划要认真组织实施，保证各项环保投资和措施落实。

(3) 切实做好固体废物/危险废物处理处置工作。

5.2 环评审批部门审批意见

东至县立强塑料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来《东至县立强塑料有限公司塑料颗粒生产线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已收悉。经 2018 年 8 月 27 日局建设项目审批领导小组会议研究同意，批复如下：

一、项目位于东流工业集中区，项目分两期建设，一期新建 1 栋厂房，布设 1 条破碎机、2 条 210 型单螺杆造粒机，二期租用厂房，新增 3 条 150 型单螺杆造粒线，分别形成年产再生废旧塑料颗粒 5000 吨产能，总产能达到 1 万吨/年（其中 PE 再生塑料颗粒 8000 吨，PP 再生塑料颗粒 2000 吨）。项目总投资 800 万，其中环保投资 70 万元。项目经东至县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东经信【2018】44 号立项备案，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东流工业集中区产业规划，符合行业规范条件。我局原则同意项目建设。

二、我局原则同意《报告书》评价结论、染防治措施，同意项目建设。

三、在项目建设和运行管理过程中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大气污染防治：挤出过程产生的废气集气罩收集经水喷淋除尘+UV 净化装置处理达标，由 15m 高排气筒排放。破碎粉尘集气罩收集经布袋除尘器处理达标，由 15m 高排气筒排放。项目设置 100 米大气环境保护距离。

2、水污染防治：排水实施雨污分流制。项目无水洗工序，无清洗废水产生。冷却水经冷却塔冷却后循环再利用，外排冷却水与生活用水一并经化粪池预处理达到纳管标准后经尧东一体化管网输送至县城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达标后排放。管网未接通前可集水池收集作为农灌用水。水喷淋塔用水经过滤后循环利用。

3、声环境保护：优先选用低噪声设备，并采取减振、隔声等措施，加强设备维护，使设备运行在良好状态，减轻噪声环境影响。

4、固体废弃物处理处置：废机油为危险废物，应厂内规范暂存，委托有资质单位统一处置。分拣杂质外售综合利用。破碎工序布袋除尘器收集的粉尘生产。废过滤网使用真空滤网机处理，过滤网继续再使用。含油抹布作为全过程豁免类管理的危险废物可与生活垃圾一并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5、项目须严格按照《废塑料综合利用行业规范条件》中再生塑料颗粒项目有关条件建设，建设地面硬化、有围墙封闭式堆场、厂房，物料分类贮存，落实防风、防雨、防火、防渗等有关要求。

6、严格履行环境保护责任制。安排专人负责，建立健全环保台账，加强污染设施建设维护正常运行，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四、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须依法依规组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正式生产。

6 验收执行标准

6.1 污染物排放标准

根据环境影响报告及其批复的要求，本次验收监测执行标准如下：

6.1.1 废气排放标准

挤出过程有组织排放非甲烷总烃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 中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无组织排放非甲烷总烃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表 9 中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本项目废气污染物排放标准限值详见表 6-1。

表 6-1 废气污染物排放标准限值一览表

废气性质	污染物项目	监测点位	排放限值	单位	标准来源
有组织	非甲烷总烃	车间或生产设施排气筒	60	mg/m ³	GB 31572-2015 表 5
无组织		企业边界	4.0	mg/m ³	GB 31572-2015 表 9

6.1.2 厂界噪声排放标准

项目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限值要求。

本项目厂界噪声排放标准限值详见表 6-2。

表 6-2 厂界噪声排放标准限值一览表

功能区类别	标准限值（单位：dB（A））		标准来源
	昼间	夜间	
3 类	65	55	GB12348-2008 表 1

6.2 总量控制指标

项目环评审批文件（东环审【2018】36 号）中未对污染物排放总量进行审批，项目环评报告书中“VOCs（非甲烷总烃）的建议总量指标为 0.666t/a、粉尘的建议总量指标为 0.218t/a”。

7 验收监测内容

7.1 废气监测

7.1.1 有组织废气

项目有组织废气监测内容详见表 7-1。

表 7-1 有组织废气监测内容一览表

序号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G1	挤出废气处理设施进口	非甲烷总烃	每天监测 3 次 连续监测 2 天
G2	挤出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非甲烷总烃	

7.1.2 无组织废气

监测点位：在上风向厂界外布设 1 个对照点 O1，下风向厂界外布设 3 个监控点 O2、O3 和 O4；监测点位根据当天的气象条件现场布设，同时监测风向、风速、气温等气象参数。

监测项目：非甲烷总烃。

监测频次：每天监测 3 次，连续监测 2 天。

7.2 厂界噪声监测

监测点位：在项目地东、西、南、北厂界外 1m、高度 1.2m 以上、距任一反射面距离不小于 1m 的位置各布设 1 个采样点 N1、N2、N3、N4。

监测项目：厂界噪声。

监测频次：每天昼、夜间各测 1 次，连续监测 2 天。

7.3 监测布点示意图

本项目验收监测期间，监测点位详见图 7-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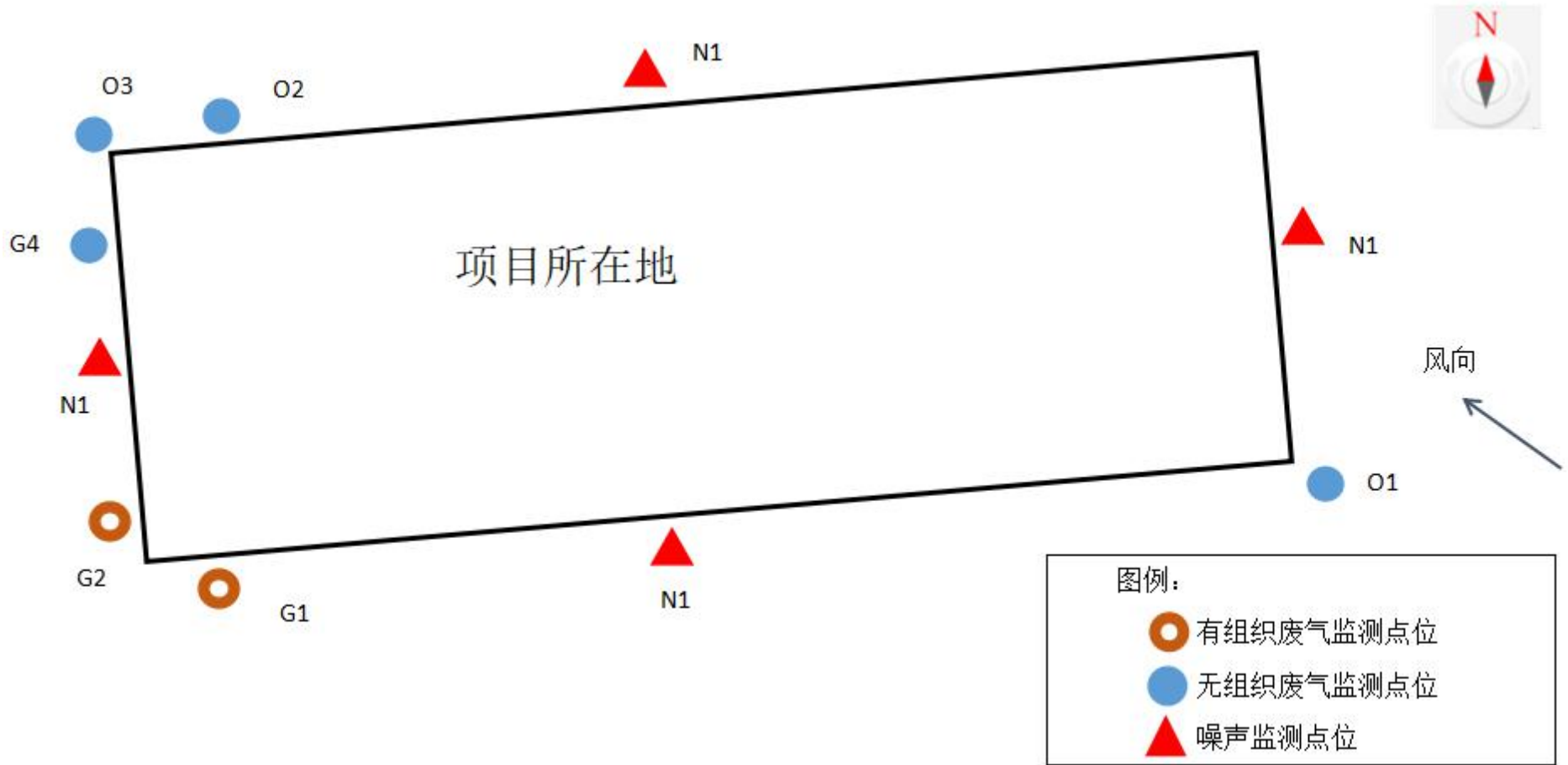


图 7-1 监测布点示意图

8 质量控制及质量保证

8.1 监测分析方法

本项目验收相关监测项目分析方法及方法检出限详见表 8-1。

表 8-1 监测分析方法及依据一览表

监测内容	监测项目	监测依据及方法	方法检出限
有组织 废气	烟气参数	GB/T 16157-1996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
	非甲烷总烃	HJ/T 38-2017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0.07 mg/m ³
无组织 废气	非甲烷总烃	HJ 604-2017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0.07 mg/m ³
噪声	厂界噪声	GB12348-2008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

8.2 监测仪器及人员

所用监测仪器设备经计量检定，并在检定有效期内使用；所有监测采样分析人员均经培训持证上岗。

本项目验收相关监测仪器使用情况详见表 8-2。

表 8-2 监测仪器使用情况一览表

监测内容	监测项目	监测仪器		
		仪器设备型号	实验室编号	检定有效期
有组织 废气	烟气参数	ME5101 智能烟尘（气）测试仪	GCM-043	2020.02.25
	非甲烷总烃	ME5101 智能烟尘（气）测试仪	GCM-043	2020.02.25
		QLB 纯净空气泵	EAA-008	/
		SHC-300 氢气发生器	EAA-009	/
		GC-9560 气相色谱仪	EAA-042	2021.02.25
无组织 废气	非甲烷总烃	ME5101 智能烟尘（气）测试仪	GCM-043	2020.02.25
		QLB 纯净空气泵	EAA-008	/
		SHC-300 氢气发生器	EAA-009	/
		GC-9560 气相色谱仪	EAA-042	2021.02.25
噪声	厂界噪声	AWA6228 型多功能声级计	GCM-019	2020.07.28
		HS6020 声校准仪	GCM-033	2020.06.18

8.3 监测质量保证

验收监测的采样记录及分析测试结果，按国家标准和监测技术规范有关要求进行处理和填报，并按规定进行三级审核。

8.3.1 废气检测

废气监测仪器均符合国家有关标准或技术要求，检测前对使用的仪器进行校准，按规定对废气测试仪进行现场检漏，采样及分析过程严格按照《固定污染源废气检测技术规范》（HJ/T 397-2007）、《固定污染源检测质量控制和质量保证技术规范》（HJ/T 373-2007）和《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进行。校准结果全部合格。

8.3.2 噪声检测

噪声测量仪器为II型分析仪器，测量方法及环境气象条件的选择按照国家有关技术规范执行。仪器使用前后均经 A 声级校准器校准，详见表 8-3。

表 8-3 噪声监测质控结果一览表

项目	测量时间	测量前	测量后	示值偏差	标准值	是否合格
等效声级 dB (A)	2019.5.21 昼间	93.8	93.9	0.1	±0.5	合格
等效声级 dB (A)	2019.5.21 夜间	93.8	94.0	0.2	±0.5	合格
等效声级 dB (A)	2019.5.22 昼间	93.8	94.0	0.2	±0.5	合格
等效声级 dB (A)	2019.5.22 夜间	93.8	94.0	0.2	±0.5	合格

8.3.3 监测数据审核的质量控制

数据审核的质量控制具体表现为：

(1) 完整性审查：监测人员提供现场测量的原始数据、原始记录、原始资料是否齐全、完整、正确；

(2) 逻辑性审查：根据原始记录、原始数据和原始资料的表征回溯其工况是否合理、正确；

(3) 符合性审查：主要对各类常规监测活动符合标准规范方面的检查；

(4) 准确性审查：主要为有关监测仪器的精度，仪器计量检定，仪器测量前后声学校准，实测时间正确性，数据的处理、统计和修约合规等。

8.3.4 监测质量管理措施

依据《实验室资质认定评审准则》的规定，建立了保证公正性、独立性并与其检测和校准活动相适应的管理体系。通过完善健全管理体系规范环境监测过程，明确规定作业流程及工作人员岗位职责，使各环节工作人员严格按职责履行工作流程以控制和保证监测质量，确保水环境监测质量控制和质量保证能够有效运行。

通过对监测人员业务能力的培养，对新设备的操作和维护进行培训，定期对新监测技术组织培训学习，掌握行业新动态，创造机会组织监测人员到业内先进单位进行互访

交流，累积监测人员技术经验，提高监测人员业务水平，加强监测人员专业能力。同时制定相应的激励措施，充分调动每名监测人员的工作和学习积极性、创造性，不断提升水环境监测的水平，有效保障环境监测质量。

9 验收监测结果

9.1 验收监测期间工况分析

公司该项目目前年生产 250 天，每天工作 24 小时，全年生产 6000 小时。该项目目前试运行情况良好，各项环保设施运行正常，监测期间公司生产正常，根据企业生产报表，项目验收监测期间生产情况详见表 9-1。

表 9-1 验收监测期间运营情况一览表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废塑料颗粒 5000 吨	
监测日期	2019 年 5 月 21 日	2019 年 5 月 22 日
实际试产情况	18 吨	17 吨
生产负荷核算	90%	85%

9.2 废气监测结果

9.2.1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2019 年 5 月 21~22 日，安徽国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在对该项目挤出废气排放达标情况进行了监测。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见表 9-2 至表 9-3。

表 9-2 挤出工序废气监测结果一览表

监测点位	监测日期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			最大值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1 次值	2 次值	3 次值				
挤出废气处理设施进口	2019 年 5 月 21 日	监测截面积 (m ²)	0.283			/	/	/	
		NMHC	标态流量 (Nm ³ /h)	3226	3364	3227	3364	/	/
			监测浓度 (mg/m ³)	573	531	614	614	/	/
	2019 年 5 月 22 日	NMHC	监测速率 (kg/h)	1.85	1.79	1.98	1.98	/	/
			标态流量 (Nm ³ /h)	3231	3490	3232	3490	/	/
		监测浓度 (mg/m ³)	593	499	619	619	/	/	
挤出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排气筒高度 (m)	15			/	/	/	
		监测截面积 (m ²)	0.283			/	/	/	
	2019 年 5 月 21 日	NMHC	标态流量 (Nm ³ /h)	2838	2633	2426	2838	/	/
			监测浓度 (mg/m ³)	29.5	13.9	21.6	29.5	100	达标
			监测速率 (kg/h)	8.37×10 ⁻²	3.66×10 ⁻²	5.24×10 ⁻²	8.37×10 ⁻²	/	/
	2019 年 5 月 22 日	NMHC	标态流量 (Nm ³ /h)	2411	2568	2794	2794	/	/
监测浓度 (mg/m ³)			22.0	20.9	10.6	22.0	100	达标	
监测速率 (kg/h)			5.30×10 ⁻²	5.37×10 ⁻²	2.96×10 ⁻²	5.37×10 ⁻²	/	/	

表 9-3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汇总一览表

类别		非甲烷总烃		
		浓度 (mg/m ³)	速率 (kg/h)	处理效率
2019年5月21日	进口均值	573	1.87	96.21%
	出口均值	21.7	5.76×10 ⁻²	
2019年5月22日	进口均值	570	1.23	96.88%
	出口均值	17.8	4.54×10 ⁻²	
两日出口最大值		29.5	8.37×10 ⁻²	/
执行标准		60	/	/

监测结果显示：建设项目挤出造粒工序废气处理设施后排气筒高 15m，达到标准要求高度；验收监测期间，有组织排放非甲烷总烃的排放浓度均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 中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要求；根据进、出口监测结果进行核算，本项目废气处理设施（水喷淋+UV 光解+活性炭吸附）处理效率可达 96%以上。

9.2.2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2019年5月21~22日，安徽国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在对该项目无组织废气排放达标情况进行了监测。

验收监测期间气象参数见表 9-4，监测结果详见表 9-5。

表 9-4 验收监测期间气象参数一览表

采样时段		温度 (°C)	湿度 (%)	大气压 (kPa)	风速 (m/s)	风向
2019年 5月21日	14:42-14:53	28.5	51	101.2	1.2	东南
	15:44-15:54	27.6	53	101.2	1.3	东南
	16:38-16:48	25.3	52	101.1	1.3	东南
2019年 5月22日	10:31-10:41	28.6	54	101.2	1.4	东南
	11:36-11:45	29.4	52	101.1	1.3	东南
	12:41-12:53	30.1	51	100.7	1.2	东南

表 9-5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一览表

监测因子	监测时间		监测结果 (mg/m ³)			
			O1 上风向	O2 下风向	O3 下风向	O4 下风向
非甲烷总烃	2019 年 5 月 21 日	14:42-14:53	1.12	2.25	2.13	1.67
		15:44-15:54	0.710	3.36	1.61	3.64
		16:38-16:48	1.18	1.93	1.43	2.29
		最大值	/	3.36	2.13	3.64
		标准限值	/	4.0		
		达标情况	/	达标	达标	达标
	2019 年 5 月 22 日	10:31-10:41	1.52	3.65	3.43	1.75
		11:36-11:45	1.29	2.98	3.38	2.28
		12:41-12:53	1.21	2.21	2.67	3.36
		最大值	/	3.65	3.43	3.36
		标准限值	/	4.0		
		达标情况	/	达标	达标	达标

监测结果显示：验收监测期间，无组织排放非甲烷总烃的排放浓度均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9 中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9.3 噪声监测结果

2019 年 5 月 21~22 日，安徽国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在对该项目厂界噪声排放达标情况进行了监测。

验收监测结果详见表 9-6。

表 9-6 建设项目厂界噪声监测结果（单位：Leq dB（A））

测点序号	监测点位	2019 年 5 月 21 日		2019 年 5 月 22 日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N1	东厂界外 1m	59.5	50.6	60.8	49.7
N2	南厂界外 1m	57.8	48.7	58.5	49.3
N3	西厂界外 1m	63.3	53.7	62.8	52.4
N4	北厂界外 1m	58.0	47.7	58.4	47.1
标准限值		≤65	≤55	≤65	≤55

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该项目各厂界噪声监测点位昼间、夜间噪声均小于《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 3 类标准限值。

9.4 总量核查

根据挤出造粒工序废气监测结果，项目废气排放量估算详见表 9-7。

表 9-7 有组织废气排放量估算统计表

类别	NMHC 最大排放速率	NMHC 最大排放浓度	年最大工作时长	排放量估算
有组织废气	8.37×10^{-2} kg/h	29.5 mg/m ³	6000 h	0.502 t

项目环评审批文件（东环审【2018】36号）中未对污染物排放总量进行审批，项目环评报告书中“VOCs（非甲烷总烃）的建议总量指标为 0.666t/a、粉尘的建议总量指标为 0.218t/a”。

根据监测结果及实际建设情况，项目非甲烷总烃年排放量约 0.502 吨，满足环评建议总量指标；项目无破碎工序，不产生破碎粉尘，则颗粒物年产生量约 0 吨，满足环评建议总量指标。

10 结论与建议

10.1 项目概况

东至县立强塑料制品有限公司塑料颗粒生产线加工项目于 2018 年 6 月 25 日经东至县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以“东经信【2018】44 号”文件备案。该项目委托宁夏智诚安环技术咨询有限公司承担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的编制工作；东至县环境保护局于 2018 年 8 月 28 日以“东环审【2018】36 号”文对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进行审批。

目前企业已完成建设项目一期工程建设，依托租赁场地建设生产车间，规划生产区、仓储区、办公等区域，安装 2 条 210 型单螺杆造粒线，已安装设施可实现年产再生废旧塑料颗粒 5000 吨。项目建设过程中基本做到了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运营。项目一期竣工后向我公司提出了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申请。

本次验收监测范围针对建设项目一期已建成的相关主体工程、公用工程、储运工程和环保工程的运行及措施执行情况。验收监测内容有废气、噪声监测及固体废物核查、环境管理检查等。

10.2 主要污染物产生、治理及排放达标情况

10.2.1 废水

经核查，本项目排水采用雨污分流制，雨水排放依托租赁方东至县大历工贸有限责任公司已建成的雨水管网，另外增设雨水管、渠进入管网。

外排废水为循环冷却水及生活污水。其中挤出冷却水经冷却塔冷却后循环再利用，循环一定时间与生活污水经化粪池收集后，由周边农户用罐车拉走，作为农灌用水施用于周边农田，不外排至水体。

10.2.2 废气

1、有组织废气

监测结果显示：建设项目挤出造粒工序废气处理设施后排气筒高 15m，达到标准要求高度；验收监测期间，有组织排放非甲烷总烃的排放浓度均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45 中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要求；根据进、出口监测结果进行核算，本项目废气处理设施（水喷淋+UV 光解+活性炭吸附）处理效率可达 96%以上。

2、无组织废气

监测结果显示：验收监测期间，无组织排放非甲烷总烃的排放浓度均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9中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10.2.3 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噪声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该项目各厂界噪声监测点位昼、夜间噪声均小于《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区标准限值的要求。

10.2.4 固体废物

经核查，项目运营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生活垃圾等一般固体废物以及设备养护过程中产生的废机油、废气处理过程中产生的废活性炭等危险废物。

其中，生活垃圾采用垃圾桶集中收集后，由环卫部门收集后处置；废劳保用品、废含油抹布等，混入生活垃圾交由市政环卫部门清运处置；废项目运营过程中更替的废机油集中收集后于危废暂存间临时贮存，后交由泾县幸源废旧物资回收有限公司进行处置。废气处置过程中更换的废活性炭集中收集后于危废暂存间临时贮存，后交由安徽絮金环保碳业有限公司进行处置。

10.3 后续建议

1、建设单位应加强日常生产管理，健全污染治理设备定期维修检查制度，杜绝非正常状况的发生。

2、加强环保监测，对各排污点进行例行监测，发现问题及时处理，确保污染防治措施的正常运行。

3、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确保项目运营过程各项污染指标达标排放。将环境管理纳入日常生产管理渠道，安排专业技术人员维护环保设施的正常运行。接受当地环保部门的检查与指导，配合环保部门做好本项目的环境保护工作。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 东至县立强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验收时间 2019.12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塑料颗粒生产线加工项目			项目代码		建设地点	东至县东流镇工业集中区东至县大历工贸有限责任公司内					
	行业类别	非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 C4220			建设性质	新建		环评单位	宁夏智诚安环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设计生产能力	一期和二期工程达产后可形成年产再生塑料颗粒 10000t			实际生产能力	已建成一期工程可实现年产再生塑料颗粒 5000t		年平均工作时长	6000h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东至县环境保护局			审批文号	东环审【2018】36号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书				
	开工时间	2018年10月			竣工时间	2019年3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验收单位	东至县立强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安徽国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投资总概算	800			环保投资	70		所占比例	8.75%				
	实际总投资	500			实际环保投资	63		所占比例	12.6%				
	废水治理	6	废气治理	50	噪声治理	2	固废治理	5	绿化生态		其他		
运营单位		东至县立强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341721MA2RU6RU2J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COD												
	氨氮												
	废气						1.70×10 ³						+1.70×10 ³
	颗粒物												
	SO ₂												
	NO _x												
	非甲烷总烃		29.5	60	12	11.95	0.050						+0.050
工业固体废物				3.53×10 ⁻⁴	3.53×10 ⁻⁴	0							+0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 3、计量单位：投资金额—万元；废水排放量—万 t/a；废气排放量—万 m³/a；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 t/a；水污染物排放浓度—mg/L；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mg/m³；水污染物排放量—t/a；大气污染物排放量—t/a。